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江玟慧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hiangm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557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557215A00_ATTCH1.pdf、0557215A00_ATTCH2.pdf、
0557215A00_ATTCH3.odt、0557215A00_ATTCH4.odt）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09年5月5日部法一字第10949292981號令暨其
附表影本及「銓敘部就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解釋停止適用一
覽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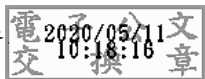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9年5月5日部法一字第109492929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於108年定期編修「銓敘法規釋例彙編」時，就原彙編（106年12月版）所收錄之服務法相關解釋通盤重行檢討，就服務法第14條所稱「法令」、「公職」及「業務」之認定標準，以該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周知並先行停止適用28則相關解釋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又前述該部重行檢討原彙編（106年12月版）所收錄之服務法相關解釋，其中部分解釋因相關法規已有明文、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，或該部原見解根據權責機關解釋有所變更等由，應予停止適用且不再收錄於銓敘法規釋例彙編。為

避免誤續援用上述解釋，該部彙整該等解釋之日期、文號
及停止適用原因如旨揭一覽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
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